



积石山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度中央下达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250万元，积石山县人民法院绩效总体目标是：

- 1、收案数保证在1800件；
- 2、结案数保证在1700件；
- 3、结案率保证在94%以上；
- 4、干警满意度保证在95%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1月31日，下达到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50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共支出250万元，执行进度为100%。其中万元，维修（维护）费支出17.11万元，房屋建筑物的构建99.62万元，购置、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等支出30.38万元。执行率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在财务上，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符合国家财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积极运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2020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项工作目标。

完成情况：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院2020年项目支出金额2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设备购置共支出30用设备、办公家具和计算机相关设备等。

（2）质量指标

我院2020年共接收案件3028件，审结2981件，结案率98.44%。我院在资金循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合理合规支出。

（3）时效指标

我院资金支付及时，无拖欠和挪用现象，执行效率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对法院信任度。

（3）生态效益

我院审判庭改造项目实施，均按国家环保标志实施，未发现污染，为收到

（4）可持续影响

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水平良好，切实服务群众，保障人民权重利益，人断增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群众和党政机关干警基本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1年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0年度 积石山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积石山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法院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12个，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2、4个派出机构，包括：大河家人民法庭、居集人民法庭，尕藏人民法庭、胡家林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和财政文件精神执行，严格执行管理分配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综合绩效管理要求，理顺和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将每项业务中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对资金的合理合规支出进行管理和控制。严格按程序办事，资金额度、项目公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1、年度收支决算情况。我部门2020年度决算总收入1950.14万元，比2019年减少86.36万元；本年决算总支出1977.71万元，比2019年减少421.38万元。

2、年度收入决算情况。我部门2020年度收入1776.3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3、年度支出决算情况。我部门2020年度支出1979.83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629.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09万元。

4、“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我部门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合计为55.49万元，比2019年决算增加21.87万元，增加率30%。增加原主要为维修保养支出增加。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1、强化审判职能，服务大局有新作为；2、践行司法为民，服务群众有新举措；3、坚持从严治院，队伍建设有新形象；4、夯实基层基础，司法保障有新成效；5、推进司法改革，审判机制有新突破。

完成情况：1、依法审结案件2981件。案件审结率98.45%；2、狠抓窗口建设，健全诉讼引导、立案审查、诉前调解、司法救助、查询咨询、信访接待、收费退费 etc，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3、狠抓政治建设、廉政作风建设、建设学习型法院；4、通过集体培训、分庭学习形式，不断提高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职能，全程参加案件庭审和评议；加强安防硬件建设，配备安保力量，严格实行来访来客登记检查制度；5、落实以审判责任制为核心的法官员额制改革，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不断完善审判流程、开庭审理、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指标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指标。我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00%，结转结余变动率-6.87%。

（2）财务管理指标。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3）采购管理指标。我院采购管理合法合规，采购手续齐全，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采购规定执行。

2、履职效果指标情况分析。

（1）部门履职目标。我院2020年新收各类案件3028件，审结2981件，结案率98.44%。

（2）部门效果目标。我院围绕社会稳定大局、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3）社会影响。我院2020年无违法违纪现象。

3、能力建设指标情况分析。

（1）组织建设。我院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廉政作风建设、建设学习型法院。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院积极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2个，当年财政拨款204万元，全年支出204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有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2020年业务费180万元，实际支出180万元，执行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行率，结案率，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在2020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

- 1、法治宣传次数至少保证5次；
- 2、提供法律咨询数至少保证1800次；
- 3、结案率保证在94%以上。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我院2020年新收各类案件3028件，法定审限结案率98.45%。

质量指标。我院业务费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进行支付，承办案件在评查、复查及专项检查中没有出现问题和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时效指标。我院资金执行率100%。

（2）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我院通过审判执行工作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巨大的经济损失，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有益于我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3）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我院审判执行工作中均未收到各方面的投诉，满意率达95%以上。

（二）法庭运维费

(1)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我院2020年新收各类案件2330件，各法庭结案率达98.6%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

质量指标。我院法庭运维费严格按照“全省法院派出法庭运维经费规范使用的通知”执行，专款专用。

时效指标。我院法庭运维费执行率100%。

(2)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我院基层法庭通过审判执行工作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巨大的经济损失，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有益于我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

(3)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我院基层法庭审判执行工作中均未收到各方面的投诉，满意率达98%以上。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2020年度业务费和法庭运维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1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执行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